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訴願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76311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人員會同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人員於民國（下同）114 年 5 月 13 日前往訴願人營業處所（市招：○○大飯店，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街○○號○○樓及○○樓至○○樓，下稱系爭場所）稽查，查得訴願人自 114 年 5 月初至 114 年 5 月 13 日期間，以時薪新臺幣（下同）190 元為對價，未經許可聘僱印尼籍合法居留外僑 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護照號碼：XXXXXXXX，下稱 X 君）於系爭場所從事客房整理工作，乃由重建處製作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嗣經重建處及臺北市專勤隊分別於 114 年 5 月 13 日、同年 5 月 14 日訪談 X 君、受訴願人委託之訴願代理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臺北市專勤隊以 114 年 5 月 19 日移署北勤字第 1148014286 號書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5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77172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4 年 6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76311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6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7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3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

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101 年 9 月 3 日勞職管字第 1010511661 號函釋（下稱 101 年 9 月 3 日函釋）：「……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如係外籍配偶應徵工作，雖依前開說明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華工作，惟仍應具備『與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及『取得合法居留』之要件，故若雇主對前來應徵之外國人除已比對過其所持居留證上之照片及所載資料外，再由其出示或繳交之證件資料（例如：依親之戶籍資料等）核對後，仍確信該外國人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進而聘僱者……始認定已盡其注意義務，得免其疏失之責。……。」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3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x 君持有移民署核發依親居留證，訴願人於移民署晶片居留證查詢系統查詢頁面中有紅色標示寫著“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字樣，並依查詢結果顯示“資料相符”資訊，且未顯示「不可工作」或「需另申請工作許可」等警語，致使訴願人誤信 x 君可合法從事工作，應屬不可歸責於雇主，依法不應處罰。

三、查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 x 君於系爭場所從事客房整理工作，有重建處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114 年 5 月 13 日訪談 x 君之談話紀錄、臺北市專勤隊 114 年 5 月 14 日訪談訴願代理人之談話紀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資料查詢畫面、x 君居留證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 x 君持有移民署核發依親居留證，其於移民署晶片居留證查詢系統查詢頁面中有紅色標示寫著“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字樣，並依查詢結果顯示“資料相符”資訊，且未顯示「不可工作」或「需另申請工作許可」等警語，致使其誤信 x 君可合法從事工作，應屬不可歸責云云：

(一) 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所聘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等情形，不須申請許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如係外籍配偶應徵工作，應具備「與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及「取得合法居留」之要件，雇主應核對應徵之外國人其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前勞委會 101 年 9 月 3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 依卷附重建處 114 年 5 月 13 日訪談 x 君之談話紀錄影本所示，x 君表示其為訴願人員工，主要工作是房務清潔，至系爭場所工作約 1 個月，每次工作約 6 小時，約定薪資為時薪 190 元，以現金給付。上開談話紀錄經通譯人員以印尼語翻譯並經 x 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 次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4 年 5 月 14 日訪談訴願代理人之談話紀錄影本略以：「……問臺北市萬華區○○街○○號○○樓及○○樓至○○樓『○○大飯店』……與你有何關係？答我是該飯店委託我來說明。問本隊查察人員於本年 5 月 13 日 11 時 10 分於該飯店當場查獲 1 名印尼籍合法居留外僑 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護照號碼：XXXXXXX，居留事由：依親 - 依妻

- 印尼籍 XXXXXXXXXXXX , 下稱 x 僑) 在內非法從事客房整理工作，經查 x 僑是否為該飯店所容留或僱用之外國人？是否屬實？……答 x 僑是我們飯店僱用的。屬實。……問 x 僑是否為該飯店合法聘僱之外國人？有無證明文件？答 x 僑不是向政府申請。沒有。問 x 僑至該飯店上班係由何人所應徵？該飯店於應徵 x 僑時是否有檢視渠證件？答 x 僑是我應徵。我有看他的居留證，我也有上移民署的網站查，上面顯示不用申請工作證，我才會錄取他。問該飯店於何時……僱用 x 僑工作？工作時間？工作性質？……答我是在本年 5 月初開始聘僱 x 僑。工作時間是 10 時至 16 時。工作性質是客房整理。……問 x 僑目前薪資為多少錢？何時領薪水？由何人給付？如何給付？……答時薪是新臺幣 190 元。每週最後一個工作日發薪水。我付薪水。用現金給付。……」上開談話紀錄並經訴願代理人簽名確認在案。

(四) 訴願人聘僱 x 君於系爭場所從事客房整理工作，分別經訴願代理人、x 君於上開談話紀錄坦承不諱，且就 x 君於 114 年 5 月初起至 114 年 5 月 13 日期間確係為訴願人提供勞務，雙方約定之工作內容、工作薪資及給付方式等節，大致相符；是本件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 x 君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復按前勞委會 101 年 9 月 3 日函釋意旨，外國人受聘僱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若係外籍配偶應徵工作，雖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工作，惟仍應具備「與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及「取得合法居留」等要件，是雇主仍負有查驗應徵者身分相關證件之注意義務。訴願人未經許可即聘僱 x 君，對於 x 君得否不經許可在臺工作，本應覈實查證其相關證明文件，惟訴願人並未查核 x 君之依親戶籍資料正本，確認 x 君是否符合與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要件；訴願人疏未確實核對查驗 x 君之依親戶籍相關證件資料，難認已善盡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注意義務，就本件違規行為難謂無過失，依法自應受罰。次查依移民署晶片居留證資料查詢網站所示，依指示依序輸入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核發日期」、「居留期限」、「背面序號」進行查詢，可據以核對晶片居留證當事人面貌與基本資料是否相符，並非係就居留證當事人是否不須申請工作許可所為之查詢；又訴願人所稱上開網站查詢頁面紅色標示“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字樣，乃係移民署晶片居留證查詢網站中圖示本國居留證之範例，該範例居留證有關於持證人不須申請工作許可之註記，與卷附 x 君居留證不同，依卷附 x 君居留證影本所示，並無註記「持證人不須申請工作許可」文字；訴願人尚難以誤信網站頁面標示、查詢資料相符及未顯示不可工作或需另申請工作許可等為由，冀邀免罰。訴願

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